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事项

告知承诺书

按照《开封市工程建设项目“便捷开工”审批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汴政办〔2019〕37 号）要求，本机关就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实施此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定依据为：

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 号）第二十一条：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排水户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，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。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此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：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

（一）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

2.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、水量检测报告

3.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

4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

5.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、专用监测井、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

6.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

7.排放口水质监测证明

（二）材料准备要点：

1. 申请表

2.水质检测报告

四、提交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须在提交《告知承诺书》时一并提交所有7项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当在审批机关做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7项材料。

五、受理方式：

（一）网上申请：请进入开封市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www.kfzwfw.gov.cn）点击“部门服务”栏进入“开封市水利局”点击“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”-“在线申报”栏，按操作指南及提示输入相关信息，上传以上受理所需资料的原件照片或扫描件。

（二）窗口受理：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市民之家2楼B区9号窗口

六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承诺并提交告知承诺书。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开封市水利局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申请人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开封市水利局收到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（一式两份）及申请材料后，经入驻人员审核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开封市水利局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七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开封市水利局（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）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未达到法定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开封市水利局（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）监管部门负责告知承诺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定期开展日常监管工作，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通报查处结果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八、信用管理

开封市水利局（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）监管部门将对申请人该事项经营的全过程进行信用监督管理，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如有承诺不实或者存在不诚信、不规范经营行为，将计入单位的信用档案，根据失信程度不同，依法采取相关措施，并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服务平台依法公开失信记录。

九、行政管理要求

（一）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认真检查。

（二）在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将申请人列入失信记录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开封市水利局归档，一份由承诺人保存；

（二）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，可及时与开封市水利局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市民之家2楼B区9号窗口

联系电话：0371-23857314

接待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9:00--12:00 13:00--17:00

2020年11月26日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就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事项，现做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，准确，递交材料之陈述事实合法，是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开封市水利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；

（三）认为自己能满足开封市水利局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四）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按行政管理要求规范经营、诚实守信；

（五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
（六）愿意接受并积极配合开封市水利局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；

（七）若违反承诺或做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开封市水利局：

（签字）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